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9號

原告 陳昶運
原告 謝曉瑤
被告 王紹州
被告 鼎曜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謝安隆

上列被告王紹州、鼎曜餐飲設備有限公司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審交簡字第126號），經原告陳昶運、謝曉瑤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李美燕

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